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湘理职院党〔2021〕3号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 入党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3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院发展青年学生党员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执行“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学院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应听取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被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五条 学院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的发展对象，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是团员中的先进分子。

第六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先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良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模范作用。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作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自觉遵章守纪。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受表彰的先进个人；

（二）参加各类大学生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三）受表彰先进集体中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青年；

（四）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个人；

（五）在社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带领社团获得优秀社团等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六）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青年。

第八条 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联合培养、教育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

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条 院团委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团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

第十一条 院团委一般在每年5月和12月集中开展“推优”工作，团支部原则上应于当月底前完成“推优”。

第十二条 “推优”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

推优大会程序如下：

（一）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应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团支部委员共同商议产生。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遵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方可列为“推优”对象。

第十三条 院团委进行评议审查后，将推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可向院团委反映。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推优”对象名单。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院团委要主动向学院党委汇报“推优”工作的实施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对“推优”工作的关心和指导，每年向上级团组织和学院党委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十七条 “推优”工作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坚持自下而上、民主集中的原则，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八条 团委要将“推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的计划，切实加强对团总支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的指导。把“推优”工作纳入团总支工作的评估体系。

第十九条 在“推优”过程中，各级团组织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相关人员“推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和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